

台灣革命先烈羅福星

蔣君章

鮮血教育抗日精神

作者曾在本刊撰台灣抗日英雄余清芳，讀者諸君對余清芳抗日運動的發展，在短時期內，在中北部的廣大地區，收到這樣大的效果，類乎奇蹟或神話。實際上決不是奇蹟或神話，而是台灣一般民衆對日本對台灣殘虐的施政，早已痛恨入骨，再加上台胞先天性的抵抗外族的侵略的特性，只要有人提倡抗日運動，無不羣起響應，而余清芳抗日運動之發展，所以如此的迅速，則尤有所本。其本惟何？則爲羅福星抗日革命運動的餘波。羅福星的抗日革命運動，在中北部的同志，分布極廣；而且真的與大陸革命運動，有連帶關係。羅福星是具有雄才大略的革命家，他的進行抗日起義，有具體的主張，有明確的號召，更有周密的布置。其未及起義，而不幸被破壞，他的同志雖然被株連而遭橫逆以死者，爲數甚多；但是留下來的仍然是不在少數，羅氏被害後，他們雖因羣龍無首，而作暫時的潛伏；但一有人起來號召，他們便雲集風從的跟着奔走，死灰復燃的重

振旗鼓了。余清芳、羅俊在台灣中北部推展抗日運動之如此的迅速，實際上就是羅福星革命運動的餘孽之再度發難，羅福星革命運動之破壞在民國二年，而余清芳之抗日起義運動在中北部之發展，即在羅案之後的不久，而其實際的起義，則在民國三年，我們但從時間的距離來看，即可知道其間的關係之密切。因此，我們如果把余清芳的抗日運動，看作羅福星革命運動之延續，固無不可；把這兩個抗日運動併作一個運動，而以羅福星的革命運動，視爲余清芳抗日起義的部署階段，也無不可，由此，可知羅福星的革命運動之重要性。

革命先進福建籍的鄭烈先生，曾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的台灣民生報半月刊上發表過一篇「辛亥福建革命與台灣」的文章，其中有下列的一段：

「辛亥以前，南散烈士（林文）數從國父及偕王克強先生躬與各戰役。庚戌、辛亥之交，以欲在本省（指福建）謀大舉，特遣黨員王孝總、陳懋復往台灣林薇閣處募款

。益懋復爲韜菴先生（陳寶琛）子，而孝總與懋復則爲郎舅，與林氏有感誼也。顧蒞台後，雖因林氏之用事者蔡法平出而禮以上賓，而所捐祇日幣貳千元耳。以之謀本省之大舉，數實不足。適克強先生函南散烈士，邀其參加廣州起義。烈士遂派林覺民烈士回省，與鄭祖蔭、林斯琛、吳適、劉鐘羣、黃光弼、劉通、嚴驥等，謀募死士數十人入粵，爲起義時之選鋒隊。……微是役，則武漢發難，烏能使全國風從；微武漢發難，則福建之光復，隨亦難遽實現，福建辛亥革命，胥賴是役爲之倡也。是役，南散烈士資以號召多士者，非台灣林氏助之力耶？蓋雖其所捐之款，爲數淺淺不足道；顧微此則諸人之旅費無著，成行者必不能如是之衆也。此非辛亥福建革命與台灣具有密切之關係乎！」

鄭曉雲先生這一段話，是說辛亥福建革命的成命，歸其原因於台灣鉅紳林薇閣的捐款；今天我們談羅福星的台灣革命運動，應該把曉雲先生的話繼續說下去，那就是有了福建辛亥革命的成

功，纔會有台灣羅福星的革命運動；有了羅福星在台灣革命運動的種種部署，纔會有余清芳的抗日起義。雖然這兩個抗日運動，都沒有成功，讓同胞在日本軍法統治之下的痛苦生活，延長了三十多年。但是這兩次抗日運動，却充分表現了中華民族不畏強禦的堅毅抵抗精神，更充分地表現了同胞的不惜犧牲的抗敵精神。革命抗敵大業，有可為之時，有不可為之時。可為而為，是為現在；不可為而為，是為將來。羅福星、余清芳的民族精神，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以流血的大犧牲來喚起抗日運動，是對我台灣同胞的民族精神，以鮮血來施以教育，使抗日精神，普遍地流傳下去，務必達到驅逐日本在台統治的目的。此與當前以台澎為基地的反攻復國運動，精神完全相同，而形勢完全不同。今天的反攻復國是大有為的時代，我們的努力，行將產生具體的效果。羅福星、余清芳尚且要努力，我們更應當努力了。

性格豪邁 相貌奇偉

羅福星是廣東鎮平縣人，字東亞，號國權。在清季，鎮平縣是屬於嘉應州的，他的出生地是高思鄉大地村。大家都知道廣東省東部潮梅地區是所謂客家人的分布區。客家者，所以別於本地居民，而自外省遷來的。原來，在歷史上，我國的北方，常有遊牧宗族在每年的秋季，為了避寒就暖，都到南方來，稱之為「胡人南下牧馬」。在中央政府強有力的時候，他們到明年春暖的時候，便回到北方的草原地區了；如果中央政府軟弱無能，他們便留居下來了；如果中央政府亂糟

糟，一場糊塗，他們便要繼續南下，創造局部性政權，這便是所謂胡人亂華了。最早的胡人亂華，是在西晉末年。當時中原地區的居民，為了避亂，為了不甘心受胡人的強暴統治，便紛紛南遷，到達胡人勢力及不到的南方。晉時，他們所到最南的地方是福建南部的晉江流域。其後如後五代，如南宋時代，中原地區都有大批南遷的人，最南的地區，到了江西南部，福建的九龍江流域，廣東東江上游的梅江流域和汀江流域，這些遠來的移民，便有客家之稱。所以客家人的先天性格，便富有義不事胡的民族精神。羅福星是客家，也不例外。

羅福星自幼便有豪邁的性格，相貌奇偉，兩目炯炯有光，態度誠懇，而胸懷大志，更善於擊劃。每喜與人談革命抗敵的故事，娓娓不倦，和他接觸的人，都覺得這是和易近人的青年人，都樂意和他接近，受他薰陶。光緒二十九年（或云光緒二十八年），隨其祖父來台，寄寓於苗栗的一堡牛欄莊。按羅福星就義於民國三年的三月，其時年三十一歲。由此推之，他應該生於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即中法戰爭前一年。中法戰爭時，國父年十九歲。翌年，中國在諒山大敗法軍，反向法求和，締結不平等條約，國父乃立志革命，其時羅福星年兩歲。由此，知羅福星來台時，年二十三歲。那時候，他已經沃聞革命大義，在大陸已經對革命嚮往已久了。他的來台，其祖父可能對來台移住，有所籌劃。因為苗栗一帶，是客家的居住區，所以他特別到那裏尋親訪友，看看實際的情形。但是羅福星跟他祖父

則別有企圖，他是來宣揚革命主義，結合革命志士的。其時的羅福星，還沒有加入革命的組織，可以說是一個革命主義的私淑者；但其熱心於革命的大業，努力於革命運動的推動，特別選定台灣地區做目標，其志其行，誠有足多者，這是羅福星革命運動的特別值得我們注意之點。

羅福星的祖父，來台時似有久居之意，所以來台後會命其孫就讀於苗栗公學，前後達三年之久。羅氏祖孫留台三年，大概深深感到居留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實在不是味道，所以他們便搬回老家去了。所以他祖父在台，並無收穫，但羅福星在台，則結交甚廣，所物色同志不少，和日後羅氏重來台灣，致力於推翻日本軍國主義在台統治的革命運動，大有關係。羅福星在苗栗公學肄業三年，離台尚未卒業。其時羅氏年二十六歲。

他們回到廣東去，是以廈門為必經之地。其時，廈門方面的同盟會同志，已經非常的活躍，設有書報社，供應新知識，前往閱覽者甚多，同盟會即藉此以吸收同志。羅福星經過廈門，便和同盟會發生關係，正式加入同盟會，作為革命黨員，由私淑革命主義而正式加入革命團體，則是羅福星此行的最大收穫。羅福星回到鎮平以後，在其故鄉當小學教員，但時間並不很久，他就到南洋各地去了。

奉 國父命有台灣行

閩南與粵東多山地，人口相當的稠密，生活資料相當的缺乏，生活困苦，自在意中。居住在

這個地區的人，其求生活寬裕的惟一途徑，是向海外發展。此種風氣，唐時即已開始，經宋元兩代而益盛。清兵入關和底定南方，使不願接受清廷統治的同胞，更紛紛托足海外，一以避難，一以謀祖國的復興，而另一方面則在生活上另闢天地，以圖發展。粵東的汕頭和閩南的廈門，就成為他們遠赴海外的出口港，他們的目的地，大多數是在東南亞地區。東南地區的僑胞閩南幫與客家幫，分布都很廣，人數也相當的多。他們對祖國的關懷，更是異常的熱烈。自延平郡王鄭成功及其主要助手陳永華創立秘密社會組織天地會以後，這個組織不僅延及大陸，而且也深入南洋。自鄭氏之亡，而台灣的天地會分子散至東南亞的更多。這種反清復明的組織，也深入僑團，國父推行革命運動於海外時，僑團贊助甚力，這是華僑為革命之母的由來。羅福星既富有民族革命的意識，自加入同盟會後，推行革命運動，更為熱烈。其赴南洋，由丘逢甲的介紹，雖以教育為職業，但是他的主要目的，是在發展革命運動。所以他在南洋的僑校教書，並不固定在一個地區。

他曾經在新加坡巴達維亞（今印尼首都雅加達）及緬甸等地，除執教外，並參加各地書報社的工作，如在緬甸，他曾擔任過書報社的書記。他在僑校教書，負責盡職，深受僑界的器重，新加坡的中華學校，巴達維亞的中華學校，都聘為校長，廣東學務部長，台灣抗日先進丘逢甲先生，對這位同鄉後進在南洋各地的教育成績，也深感滿意。但羅福星在南洋執教期間的最大收穫，是和許多著名的同盟會重要負責同志的往來，如黃興、

胡漢民、趙聲、林時爽等以及當地僑胞中的革命鉅子，都成為密友，過從甚繁。其席不暇暖的赴各地講學，別有任務，我們是可以理解的。

羅福星是光緒三十二年赴南洋的。他在各地工作的時間，大約有五個年頭。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的廣州之役，由黃克強、胡漢民等承國父之命，策劃進行，集中革命黨的精華，期一舉成功，推翻滿清政權。羅福星知道了這一計劃，便異常興奮地參加這一次起義。他在選鋒隊擔任那一路的進攻？其作戰的經過如何？並沒有多少記錄，可資參證，但從他一貫的反清精神來看，一定是任務極重而勇敢作戰的。是役，革命黨優秀同志殉難者甚多，在作戰中，他也受了重傷，但幸免於難。傷勢漸復後，他和胡漢民等走避香港，復取道暹羅（今之泰國）而重返巴達維亞。時克強先生已有灰心意，而羅福星則仍豪氣如雲，密圖再舉，在巴城進行甚力，所得同志及願共赴革命者，為數仍不少。

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雙十節），武昌首義，不三日而底定武漢三鎮，消息傳希，革命同志精神百倍的振奮，咸欲效命疆場，與清軍一拚。羅福星在巴達維亞，立即募集志士，組織義勇隊，立得二千餘人之多，星夜過返祖國，參加革命行列。他的部隊，剛剛到達蘇州（時為江蘇省會），尚未與清軍接觸，而南北和議告成。國父乃命羅福星解散其部隊，來台策動革命反日運動。羅氏乃在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二度抵台，重行部署革命工作。故羅福星在台的抗日運動，是直接受國父的指示的。

聯絡各方取得支持

羅福星之重來台灣，不僅受命於國父，而且還得福建都督孫道仁之助。他的自敘傳裏有這樣的一段：

「……數年前，我於台灣有家屋焉。然見日本官吏之惡逆、專橫、不仁，憤慨至極，乃拋棄家產。乙巳年（西元一九〇五年）秋歸返故鄉，執教於村中學校者二年，奉當時廣東學務部長丘逢甲君之命，赴爪哇視察學務。達到目的後，返回廣東。丁未年（一九〇七年）春，任新加坡華僑學校校長，在職二年，不適水土，故辭職而往巴達維亞，為當地華僑學校校長。辛亥年（一九一一年）春，與胡漢民、趙聲、林時爽（福建林鴻年狀元之子——原檔註），遊歷各島。三月二十日至西印度機關部，時溫生才於三月十九日刺殺孚奇將軍，接電報云：二十九日將於廣東舉事。同志四人自西印度歸省，三月二十六日抵香港，二十七日到省城，是日百餘名志士攻擊總督衙門。於此舉，黃興左手指遭槍傷。四月三日，我與胡漢民避難香港。聞林時爽於三十日被鎗殺於總督衙門。我與胡漢民赴暹羅避難，五月杪往巴達維亞，不意與黃興相會。七月二日，黃興自巴達維亞歸國。八月十九日，義旗大舉，此即武昌之戰。二十三日接巴達維亞機關部電報，通知我等二人募集民軍二千餘人。九月二日，率之自巴城至香港。此時，香港已禁港，

故僅胡漢民登陸。二十四日往廣東。我等與民軍，同於二十五日抵省城，領受武器。十月四日，受胡都督之諭示，乘戰艦至上海，即入蘇州。十二月六日，解散歸家。壬子年春，再供職村學校長。七月二日，得劉士明君書翰，大意謂：『視察台灣，以舉事於台灣，願君同贊此舉。』吾甚喜，乃於七月三日離家赴閩，得都督之公文，與十二志士同遊南京、上海、天津、武昌、湖北一帶地方。十一月二日抵汕頭，九日乘汽船來台，至大稻埕。』（見日本總督府羅福星檔卷）

這一段羅氏自撰的敘傳，是他被日本警察逮捕後的自白書，敘傳中對參加革命組織的活動情形，都略而不談，其來台亦未涉及受國父之命；而且中間還插一段義軍解散後返鄉任村學校長一事；足證他的自白書，內容頗多避忌。但他的行踪，大體上都沒有問題。他所說的接劉士明函，這位劉士明志士就是在福建總督孫道仁那裏工作的。由此，可知羅福星竭力避免他的來台和國父的關係，這是他雖在危難中仍然顧全大局的細心之處。自白書中所謂受部督公文，此都督即指孫道仁。由此，可知他來台是受到孫道仁的支持，孫道仁而且還派了十二位同志跟他一道工作。他和孫道仁關係聯絡好了以後，還赴各地遊歷一番，這不是好整以暇的遊歷，而是聯絡各方，取得廣泛的支持。所以台灣的羅福星革命運動，是內台一體的合力反日運動。此後，余清芳的抗日起義，謂與大陸有密切的聯繫，余氏足跡未出台灣，其本身當未與大陸各方面有何聯絡；但是

他的盟友羅俊是在台推行革命運動失敗以後返回廈門一帶居住，革命黨人且時有赴廈門者。其間聯絡的情形，我們可以理解的。作者深疑羅俊是羅福星所吸的同志，故備知台灣抗日與福建聯絡之重要性，故時時密派同志以經商為名而赴廈門耳。

事成以後可任大成

羅福星來台以後的活動，他自己說：

「十三日（按即他抵台後的第三日）互議。十六日，十二志士分南北路，着手募集會員。我抵苗栗，一探民意，人民甚熱心。至二月末（按是他抵台後的翌年），募集會員五百餘人。三月二日，余北上，接羅慶庚電話，謂予已被人密告，教我逃遁避難。我想人生必有一死，何足懼也。四月中，被苗栗支廳傳喚，事於糊塗中過去，旋被釋放。五月二十四日，與黃增富君、羅國亞君乘六時之火車，同來台北，大事策劃，三人同至會館歙盟（歙盟乃切指出血立盟之謂——原檔註），後寓居大瀛旅館，幸得借該旅館充當苗栗機關分部事務所。七月，彭壽軒來北，曰：『苗栗方面，宜秘密從事，切勿洩事，蓋苗栗會員皆奉官職、公職之上流人士。』八月二十日，余為與下級機關分部接洽事務赴南部。九月九日，自台南歸苗栗，調查至入夜，二時許，於黃公德君處開會，此時尚不知吳、葉二氏已洩漏事機也。十四日，余離苗栗轉台北，尚無變故。九月二十日夜，

接苗栗羅巡查補書翰曰：『明日望避於他處，協議機關部分部事。』是夜，余投宿稻新街張某宅。接羅之書翰，即赴機關分部，待羅來會。二十一日夜二時，與羅巡查補有所商議，是日留宿於稻新街張氏佑妹家。二十六日，華民社員來，報告吳、葉二氏事洩之始末。於是，余謂：『事至此，何懼一死！死之，反為島民留一頁青史，為一紀念，我甚喜之。』十月十五日，劉君○○曰：『據云：台北即將開始搜索，』故余移苗栗機關部於他處。』（自敘傳）

這是羅福星自己敘述他在台灣發表革命運動的經過，他的避忌仍然甚多，而且他的組織如何？分布地區如何？同志如何？除極少數大約當時已被破壞者外，都沒有提到。所以這一段話，我們只能看作羅福星革命運動的綱要，或一部分事實。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他所記的月、日，也都不一定和實情相符合。

孫道仁派十二個同志跟他同來台灣，那是沒有問題的，他們初分南北兩路活動，大致也是事實。但他們到台灣的日期，他自己說是十一月八日，當亦故意說的。他來台以後，以台北的大稻埕為活動基地，也是不錯的。但是他的住所是飄忽不定的，有時住在台南館旅舍，有時住在三合興茶莊，有時住在廣成茶行，也有時住在稻新街的張佑妹處，像他自己所說的。北門外的大瀛旅社，也是他常常投宿的地方，總之，他在南洋和廣州等秘密工作時所得的經驗，在台灣完全加以運用了。而且他經常在外面活動，早出晚歸，晚歸

時有時常在夜半時分。如果有人要見到他，非預先約定，經過他的同意，是無法可以謀面的。在他重來台灣的初期，最早結識的是僑胞黃光樞與江亮能，最早結識的台胞是謝德香、傅清鳳與黃員敬等，他向人試探的時候，常從日本統治的政

策為起點，進而及於日本人的種種苛政及台胞受害的情形；如果對方表示深惡痛絕的情緒或義憤現於詞色，他始進一步討論台胞的自救之道，漸漸及於抗日革命，推翻日本統治。所以他吸同志的步驟，是十分謹慎的。甚而至於像黃光樞那樣和他往來相當長久，認為觀察完全正確時，他纔吐露革命起義的心聲。例如，他有一天和黃光樞商討日本的虐政，漸漸及於抗日起義時，他纔表示革命進行時所需的軍械、子彈等等，他可想辦法從大陸取得，獨人員與糧食，必須就地想辦法，纔容易進行。他說如有同志一千人，便可以起義抗日了；抗日軍事一旦發生，則三五百十萬同胞，一定都起來響應，大事便可無慮了。他說得異常堅定，黃光樞深受感動，因相與插血為盟，誓同生死。他們便分頭說服江亮能、謝德香、傅清鳳和黃員敬等，也都插血為盟。他纔把他的組織方法告訴他們，各人以所得同志之多寡，任十人長、百人長、千人長等，並且以事成之後，都可以担任「大臣」的希望，勉勵他們。他對同志的加盟，更作如下的規定：其一，是諒力負擔入黨費，分五角、一元、八元等三級；其二，加盟時須填寫父、祖等三代履歷；其三，一切手續完備後，始發給黨證；其四，所吸收之同志，必須對日人治台之虐政、祖國共和政治的理想

、祖國革命成功的經過等，都有相當的理解，始可辦理加盟手續。由此，更可知他擴充組織，是本於革命運動的經驗來進行的。他們吸收同志，也不是用一個名義，已經發現的，有華民會、三點會、同盟會、革命黨等。

革命運動發展神速

羅福星的真正同志，實際上只有吳覺民一人，纔算得上是他的心腹或左右手。吳覺民是一個老同志，也是羅福星的舊相識；但吳覺民之來台，雖也是為了招募同志，但却是另外一條革命路線，他們事先都不知道的。一日，羅福星與吳覺民在大稻埕的路上，偶然遇到，舊日同志，相值於海外，自然倍覺親熱，於是他們便關室於北門外的大瀛旅社，促膝長談，始知二人之來台目的，完全相同。彼此約定，互通聲氣，互為援助。此後大瀛旅社就成為他們常常秘密議事的地方。所以羅福星的革命運動，策動的中心，就是他和吳覺民。吳覺民的基本幹部有多少？我們無法知道，而羅福星的基本幹部，除同來的十二人外，再加上新吸收的，不過二十來人。但是他的活動範圍，卻遍布於全台。與羅福星同來台的，則為劉習修、徐金固、吳達江、江巴山、林修五、吳修建、金星橋、陳震東、林志遠、古維新、羅國亞。這張名單，據日本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小野德一郎的報告，是根據羅福星的手記，所謂手記殆即日記。這裏面的名字，可能都是化名。據其他方面的記載，與羅福星同來者共十三人，而這張名單只有十一人，羅福星自己不在名單之內，

另一名可能便是邀約羅福星來的劉士明。根據小野的調查報告，羅福星與羅國亞是在淡水登岸，其餘諸人有的來自福州，有的來自日本，其來台日期也不一致。也與羅福星獄中所撰的自白書（自敘傳）不一致，由此可知自敘傳的真實性，只是部分的。

羅福星本人的活動，確實像他自敘傳中所說的以台北與苗栗為中心，他經常往來於台北和苗栗之間的各地區，如桃園、新竹諸地，北且及於基隆，他和各地同志互通消息，都以約定的隱語或暗號，例如：東王代表旅，南王代表營，飛王代表排，西王代表團，北王代表隊長；北部酒代表台北，中部酒代表苗栗，中中酒代表台中，紹興酒代表新竹，西洋酒代表淡水，首都酒代表基隆，南部酒代表台南，人力車代表海軍，店員缺勤代表被捕等。我們從他的通信暗號中，可以知道革命活動，遍布於基隆至台南的地區，而在吸收同志時即已注意部隊的組織，此與羅福星與黃光樞等相約十人長等的組織相符合，而其最高的部隊組織已經達旅的一級了。他們的活動，富有高度的機密性，所以日人雖在民國二年的五月間，即已獲得新竹後壠支廳有革命黨的活動，台南廳關帝廟支廳亦有革命活動，但都無法探知其內情，只知道關帝廟支廳的革命黨曾在公共墓地集會，革命黨的頭髮中央剃一圓形為標記云云，語也不詳，顯然是得之於風聞，所謂頭髮中央剃成圓形，揆諸當日革命組織之嚴密與隱閉，當亦不致有此等曝露身分的敷衍行為。

根據羅案發生後小野得一郎的報告，當時革

命組織的分布之廣，的確是一件驚人之事。他的報告是這樣的：

台北廳	八十三人
士林支廳	十四人
新莊支廳	十八人
板橋支廳	九人
淡水支廳	三人
台中廳	三人
新竹廳	三十人

桃園廳	三人
錫口支廳	五人
苗栗支廳	四人
基隆支廳	二十二
瑞芳支廳	五人
頂雙溪支廳	一人
住址不明者	三十一人
共計	二百三十一人

以上是小野正式起訴的革命同志之分布與人

數統計，其他已被捕，而尚在調查者，僅台北廳所屬者尚有一百十五人。按小野起訴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時北部地區大約是羅福星直接領導的部分，已被捕的革命黨人已達三百五十人之譜。此尚係指當時的被破壞部分而言，其未被破壞者當有人在，而南部與中部尚不在內，由此可知羅福星革命運動發展之迅速，更由此可知日人在台統治之高壓政策的遭遇反對之普遍。（未完待續）

中外雜誌

第十二卷合訂本徵求預約

精裝本定價壹百元預約柒拾元
 平裝本定價捌拾元預約伍拾陸元

本誌第十二卷第一至六期已出齊，茲為供應讀者需要，特將第十二卷之各期裝訂合訂本，即日起徵求預約，精裝每冊定價壹百元，預約特價柒拾元，平裝每冊捌拾元，預約特價伍拾陸元。六十二年三月一日出書，裝訂無多，預約請速寄郵票或將書款交存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收，合訂本僅供讀者郵購不另發售。（國外恕不接受預約）